

# 中共武定县委办公室

武办字〔2022〕32号



## 中共武定县委办公室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武定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省州驻武各单位：

《武定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武定县委办公室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 武定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定县内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是指经县人民政府认定的，承担武定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的传承人。

**第四条**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五条**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六条**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

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七条**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及评审工作由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由县人民政府认定公布。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一般每四年开展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及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认定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调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一）申报。申报步骤：个人提出申请，经村（社区）、乡镇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申请人属县直单位的，个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责任单位可以向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推荐。由项目保护责任单位推荐的，应征得被推荐人同意，推荐或申请时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二）调查。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表现形式、传承谱系、项目知识和技艺、开展传承活动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三）审核。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报材料或推荐

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四)评审。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对申报人进行评审，提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拟认定人选。

(五)公示。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拟认定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等形式实名向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六)审定。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拟认定人选名单。

(七)公布。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将评审出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提交县人民政府认定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享有政府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资格，县人民政府每年给予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一定的传承活动补助。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在一定区域或领域内被公认为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影响力；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带徒传艺，培养后继人才；

(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一条** 公民提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等；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验；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第十二条** 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技艺和知识、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第十三条** 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 (一) 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 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 (三) 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 (四) 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 (五) 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六) 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 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 (三) 配合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四)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 (五) 定期向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传承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及享受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及其所享受的一切待遇，并予以公布：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四）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5月22日公布的《武定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